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O妤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洪麗芸（住所詳卷）
　　陳萬發（住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林棋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0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麗文
法　官　李建慶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李念純